

清代起居注册的編纂及其史料價值

莊吉發

一、前言

起居注是官名，掌記注之事，記述皇帝的言行。起居注官所記之文，稱爲起居注册，係一種類似日記體的史料（註一）。其體例起源甚早，周代已設左史、右史之職。漢武帝時，禁中有起居注，由宮中女史任之。王莽時，置柱下五史，聽事侍旁，記載言行，以比古代左右史，後漢明帝、獻帝時俱有起居注。魏晉時，著作郎兼掌起居注，後魏始置起居注令史，隋更置起居舍人。唐代又置起居郎，即左史，起居舍人，即右史，記注言動，以當古代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之職。唐代記注體例，是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並於每季，彙送史館（註二），大唐創業起居注殘本，保存至後世。宋代仿唐制，仍以起居郎及起居舍人爲左右史，分掌記注，其制度更加詳備。宋代以降，因君權擴大，起居注但記皇帝善事。元代雖設起居注，惟所記皆臣工奏聞事件，不記君主言動。明代洪武初年即置起居注，宋濂曾撰明太祖起居注册。河北省立圖書館藏有萬曆起居注册，其後又陸續發現泰昌、天啓等朝起居注册。清初沿襲前明舊制，亦置起居注，本文撰寫的目的即在就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起居注册，以探討起居注官設置的經過，起居注册編纂的情形，及其史料價值，俾有助於清史的研究。

二、太宗文皇帝日錄的編譯

滿洲入關前，已有類似歷代起居注册的記錄。天聰三年（一六二九）四月，太宗欲以歷代帝王的得失爲借鏡，並記載皇帝的言行，特設文館，命滿漢儒臣，繙譯記注。分爲兩直：巴克什達海、筆帖式剛林、蘇開、顧爾馬渾、托布威等人，繙譯漢字書籍，即日講官所由始；巴克什庫爾纏、筆帖式吳巴什、查素喀、胡球、詹霸等人，記注政事，此即起居注官所由始（註三）。天聰十年（一六三六）三月，改文館爲內三院，即內國史院、內秘書院、內弘文院，分任職掌。其中內國史院的職掌爲記注皇帝起居

詔令，收藏御製文字等事，內弘文院則註釋歷代行事善惡，進講御前，侍講皇子等事（註四），起居注與日講各自爲職。

太宗文皇帝日錄的體例，與後來的起居註冊，已極相近。羅振玉輯錄「史料叢刊初編」內所刊太宗文皇帝日錄殘卷，包括天聰二年正月至十二月全年分，及崇德六年六月分。其中記載，有不見於實錄者，例如天聰二年五月初五日，日錄云「阿敏貝勒未奉上旨，私以其女與八林部塞忒爾太吉爲妻。」（註五）太宗實錄初纂本及重修本，俱不載其事。據「舊滿洲檔」的記錄曰「Sunja biyai ice sunja de amin beile ini sargan jui be han i hese akū ini cisui barin i seter taiji de sargan buhe.」（註六）由此可知日錄是據滿文舊檔五月初五日的記事，譯出漢文。史事日期，日錄與實錄的記載，間有出入者。例如天聰二年，朝鮮國王遣總兵官李蘭等齎國書並貢春季禮物，實錄將其事繫於是年一月初二日，日錄則繫於一月初八日。日錄載二月初八日「上遣使往哈喇親部，被查哈喇部多羅忒截殺凡兩次。上命貝子群臣戒之曰，此番而來者，皆精選兵丁，安得多人，當相機行之，慎勿滋亂。」重修本實錄將此段記載分繫於初八日庚子及初九日辛丑。「庚子，以遣往喀喇沁使臣，爲察哈爾國多羅特部落兩次截殺，上親率偏師，往征之。辛丑，上召集諸貝勒大臣，諭曰：此行皆選精銳以往，兵不甚多，當出奇制勝，爾等誠諭軍士，嚴明紀律，勿得輕進。」「舊滿洲檔」載二月初八日申刻啓程征討察哈爾，次日，戒諭諸貝勒大臣。實錄所載與滿洲舊檔相合。日錄內所載人名地名，其漢字譯音，尚未畫一，與太宗實錄初纂本及重修本，多不相同。例如天聰二年二月初一日，日錄略謂「我主布言阿海率兵十萬至時，查哈喇三千人，至八演速白地索賞于漢人。」太宗實錄初纂本云「我汗與布顏台吉率十萬兵回，正遇捕漢兒兵三千，從宣府請賞。」太宗實錄重修本云「我汗與布顏台吉率兵十萬回時，復值察哈爾兵三千人赴明張家口請賞。」滿洲舊檔原文曰「meni han hong taiji juwan tumen cooha gaibi jihe. tere jidere de charai ilan minggan niyalma bayan sube de ſang gaiki seme dosibi。」日錄所言「八演速白」，即張家口，是據滿洲舊檔「bayan sube」，按滿洲語讀音譯出漢字。由於太宗日錄多未經潤飾，其內容亦較豐富，仍不失爲滿洲入關前的一種珍貴史料。

二一、起居注官的設立

清初內國史院的職掌，並不限於記注皇帝起居，此外尚須編纂史書，撰擬表文，纂修歷朝實錄，亦未正式確立起居注官的名稱。世祖定鼎中原後，臣工屢次疏請設立起居官。順治十年正月，工科都給事中劉顯續奏稱「自古帝王，左史記言，右史記動，期昭示當時，垂法後世。我皇上種種美政，史不勝書，乞倣前代設立記注官，凡有詔諭，及諸臣啓奏，皇上一言一動，隨事直書，存貯內院，以爲聖子神孫萬世法則。」（註七）順治十二年正月，大理寺少卿霍達以世祖正當及時力學年齡，疏請專設日講官，取大學、論語、帝鑒圖說、貞觀政要、大學衍義等書，令講官日講一二章。臣工一方面疏請設立起居注官，一方面又疏請另置日講官，以復前代舊制。

康熙七年九月，內秘書院侍讀學士熊賜履疏稱「皇上一身，宗廟社稷所倚，中外臣民所瞻仰。近聞車駕將幸邊外，伏乞俯採芻言，收回成命。如以農隙講武，則請遴選儒臣，簪筆左右，一言一動，書之簡冊，以垂永久。」奉旨云「是，朕尤所奏，停止邊外之行，所稱應設起居注官，知道了。」據清會典的記載，康熙九年，始置起居注館於太和門西廊（註八）。但據清實錄的記載，清代正式設置起居注官是始於康熙十年八月。是月十六日，實錄云「設立起居注，命日講官兼攝，添設漢日講官二員，滿漢字主事二員，滿字主事一員，漢軍主事一員。」（註九）起居注官既以日講官兼攝，則日講與起居注已逐漸結合，稱爲日講起居注官。掌院學士以下，坊局編檢以上，侍講、侍讀等俱得開列請簡，充任記注官。每日二員侍直，將應記之事，用滿漢文記注。起居注衙門的編制包括滿洲記注官四員，漢記注官八員，清文主事一員，清漢文主事二員，漢軍主事一員，清文筆帖式四員，漢記文筆帖式四員，漢軍筆帖式四員。康熙十一年，增設清文筆帖式四員，清漢文筆帖式二員。十二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一員，漢記注官二員。十六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一員。二十年，增設漢記注官八員。至此，滿漢記注官共二十一員，日直記載，俱應會同校閱，其起居注册，則例應會同內閣諸臣看封儲庫。康熙三十一年，裁漢記注官六員。三十八年，裁滿漢主事各一員。

康熙五十五年，兩江總督郝壽具摺奏請寬免江南舊欠錢糧。聖祖有欲蠲免江南錢糧之意，故諭令繕本具題，但當郝壽具題後

，聖祖始知郝壽受人囑託，彼此私同商定，且西邊正值軍需孔殷之時，故未准所請，照部議分年帶徵。康熙五十六年三月間，記注官陳璋等查閱檔案，欲將聖祖未行蠲免舊欠錢糧，前後諭旨不符之處，指出書寫。聖祖以起居注官所記事件，難於憑信，降旨令九卿議奏。是年四月，將陳璋等革職。康熙五十七年三月，聖祖以記注官內年少之員甚多，官職卑微，不識事體輕重，或遺漏諭旨，或私抄諭旨，携出示人，且朝廷已有各衙門檔案，不必另行記載，起居注官應如何裁革之處，令大學士會同九卿議奏。大學士、九卿等遵旨會議具奏，略謂「皇上手書諭旨及理事時所降之旨，并轉傳之旨，各處俱有記載檔案。又如本章所批諭旨，六科衙門既經記載發抄，各部院又存檔案，歷可稽查。且記注官多年少微員，或有事關重大者，不能全記，以致將諭旨舛錯遺漏，又妄行抄寫與人。倘伊等所記之旨，少有互異，關係甚鉅，應將起居注衙門裁去。」（註一〇）奉旨允從後，起居注官即被裁革。自古帝王臨朝施政，右史記言，左史記動，蓋欲使君主一舉一動，俱著爲法則，垂範後世。世宗即位後，爲示寅畏小心，綜理庶政，舉措允宜起見，又令翰林院恢復日講起居注官，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故事，於世宗視朝臨御，祭祀壇廟之時，令滿漢講官各二人侍班，除記載諭旨政務外，所有君主一言一事，皆令書諸簡冊。復於太和門西廊設起居注館，除滿漢記注官員，仍照康熙三十一年舊例設立外又設滿洲主事二員，清文筆帖式八員。雍正十二年，增設漢主事一員，於進士或舉人出身的內閣中書揀選引見補授。乾隆年間以降，起居注衙門的人員續有變動，其中記注官，滿洲八員，漢十二員，以翰林、詹事官充任，均兼日講官，掌侍直起居，記言記動。主事，滿洲二員，漢一員，掌出納文移，校對典籍。筆帖式，滿洲十四員，漢軍二員，掌繙譯草奏（註一一）。恢復建置後的起居注衙門，其員額雖有變動，但起居注衙門迄清季仍存在，而且其記注工作亦從未間斷（註一二）。

四、現藏清代起居注册的數量

起居注官記載皇帝言行的檔案，稱爲起居注册。清代歷朝起居注册包含滿文本與漢文本兩種，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起居注册，康熙朝起居注册，滿文本多於漢文本。康熙十年八月，正式設置起居注官，惟起居注册的記載卻始於是年九月。滿文本起居注册康熙十年九、十月合爲一冊，全年共十二冊，閏月增一冊。四十三年至四十九年及五十三年至五十九年以降各年俱缺

。漢文本起居注册，始自康熙二十九年，每月一册，閏月增一册。四十三年至四十九年及五十三年以降各年亦缺。自雍正朝以降，滿漢文起居注册，每月增爲二册，全年共二十四册，閏月另增一册。雍正朝滿文本起居注册始自雍正八年正月，迄十三年，每月俱全。漢文本起居注册始自雍正八年七月，迄十三年，每月亦全。

乾隆朝滿漢文本起居注册俱始自乾隆元年正月，其中滿文本較全，冊數亦較多，惟乾隆十三年一月、五月，十四年至十五年，十九年，二十三年正月至四月，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三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四四年至四十五年，四十七年，五十年，五十一年正月至二月上，五十二年至五十三年，五十八年正月至六月等年月缺，其餘各年分俱全。漢文本起居注册所缺較多，乾隆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十一年正月至二十年六月，二十三年，二十六年，四十四年至四十五年，四十七年，五十一年十一月上，五十一年至五十三年，五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五十七年至六十年等年月俱缺。其中自乾隆三十四年至四十五年存有漢文本起居注册草本，五十七年及五十九年，存有內起居注册各一長摺。嘉慶朝滿文本起居注册，三年正月至四月，七年至十二年，十七年至十九年及二十二年等年月俱缺，另存太上皇起居注册乾隆六十一年至六十三年春夏秋冬每季各一冊及六十四年春季一冊。漢文本起居注册，嘉慶元年至十二年六月，十七年至十八年，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等年月俱缺。

道光朝滿文本起居注册，自道光元年至三十年各年皆全，漢文本起居注册所缺甚多，道光元年至五年六月及八年分各月俱缺。咸豐朝滿漢文起居注册自咸豐元年至十一年各月分皆全。同治朝漢文本起居注册，自同治元年至十三年各月分皆全，滿文本起居注册，同治元年七月至十二月，二年四月至十二月，九年四月至五月，十三年九月至十月等年月俱缺。光緒朝滿文本起居注册，光緒八年正月至三月，二十三年四月上，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等年月俱缺。漢文本起居注册，七年正月至八年三月，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二十八年正月至三月，三十一年正月至六月等年月俱缺。宣統朝存元年至二年滿文起居注册，缺漢文本起居注册。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康熙朝漢文本起居注册是始自康熙二十九年，羅振玉輯錄「聖祖仁皇帝起居注」包含康熙十二年正月至十一月，十九年九月，四十二年七月至九月，其內容與現藏起居注册大致相同。例如康熙十二年正月初一日云「初一日癸酉，午時，上詣太宗貴妃宮省視。又詣太皇太后、皇太后問安。本日，起居注官杜臻、喇沙里。」現藏滿文本起居注册云「ice juwe

de, sahahūn coko inenggi, morin erinde, dele, taidzung ni gui fei i gung de, sain be fonjime benefi, gelī taihūwang taiheo, hūwang taiheo i gung de benefi, elhe be fonjihā. tere inenggi, ilire tere be ejere hafan du jen, lasari.」滿漢文本起居注冊的文意俱相同。又如是年五月初一曰。「勗祖仁皇帝起居注冊」曰「初一日庚午年，上御乾清門，聽部院名宿臣官員面奏政事。辰時，上御弘德殿，聽臣傳達禮、賜賜履，係在豐進講子在陳田。歸與鑲銀一萬兩。廿日。伯夷，叔齊不念舊惡。一章。廿日。欽謂微生高直。一章。廿日。欽謂令色足恭。一章。廿日。上詔太皇太后御覽安。」（註一三）現藏滿文本起居注冊「sunja biyai ice de ſanggijian morin inenggi, erde, dele kiyan cing men duka de tucifi, geren jurgan, yanun i ambasa be dere acafi, wesimbuhē dasan i baita be ichiyaha. muduri erinde, dele, hung de diyan de tefi, giyangnara hafan fudari, hióng sy li, sun dzai fung be, kungdz cen de bifü hendume, bedereki bedereki sehe emu fiyelen, kungdz i hendume, be i, ſu ci, fe ehe be gūnirakū sehe emu fiyelen, kungdz i hendume, we, we ſeng g'ao be tondo sehe emu fiyelen, kungdz i hendume, faksi gisun, araha cira dabatala gungnere be sehe emu fiyelen be gi yangnabuha. meihe erinde, dele, tai hūwang taiheo i gung de benefi, elhe be fonjihā. tere inenggi, ilire tere be ejere hafan li siyan gen, lasari.」

由上所引滿漢文本起居注冊，可知其文意亦相同，此外各條，在詞句上偶有出入，或因滿漢文繙譯詳略不同所致。羅氏輯錄聖祖起居注冊的數量雖然有限，但仍可補現藏漢文本起居注冊的闕漏。

五、起居注冊的纂修

據清會典的記載，凡逢朝會、御殿、御門聽政、有事郊廟、外藩入朝、大閱校射及每歲勾決重囚等，記注官皆分日侍直。凡諭諭、校獵、駐蹕南苑、巡狩方岳等，記注官皆扈從。凡侍直，敬聆綸音，退而謹書之，具年月日及當直官姓名於籍，每月成帙，封鑄於匱，歲以十一月具疏，送內閣收藏，記注官會內閣學士，監視貯庫（註一四）。康熙十年，起居注衙門設立以後，凡遇

聖祖親詣兩宮問安，起居注官皆隨行記注。惟鑑定最省，問安視膳，爲子孫常禮，於康熙十四年諭令起直官不必隨行。聖祖時，一切折出票議應商酌事件，起居注官除照常記注外，遇有折本啓奏，則令侍班記注。但經會議機密事情及召諸臣近前口諭，俱不令記注官侍班。聖祖聽政之日，侍班漢記注官歸至衙門後纂寫諭旨，與滿洲記注官校看。但因記注官入侍時，蹕蹕無措，所記諭旨每致遺漏舛訛，記注官只得查閱科鈔或名語院檔案。至於滿漢臣工題奏事件，則據原疏抄錄或摘記，然後分別對譯。滿洲記注官據滿字奏疏纂修滿文本起居注冊，漢記注官則據譯漢奏疏纂修漢文起居注冊。滿漢文諭旨亦各據原諭纂修，然後對譯。滿在康熙年間，諭旨及奏疏多以滿字書寫，因此，漢文本起居注冊，必俟譯成漢文後始按月纂修漢文本起居注冊。例如康熙三十六年四月初九日，費標古奏報準噶爾丹汗死諱一摺，係以滿字書寫。其原文：「goroki be dahabure amba ji yangguyün hiya kadalara dorgi amban fiyanggū sei gingguleme wesimburenge，g'aldan i bucehe，danjila sei dahara babe ekšeme boolame wesimburenge jalin，amban be，elhe taifin i güs in ningguci aniya duin biyai ice uyun de，sair balhasun gebungge bade isinjha manggi，ület i danjila sei takūraha cikir jaisang ni jergi i uyun niyalma jifi alarangge，be ület i danjila i takūraha elcin，ilan biyai juwan ilan de，g'aldan iaca amatai gebungge bade isinafi bucehe，danjila，noyan gelung，danjila i hojihon lasrun，g'aldan i giran，g'aldan i sargan jui juncahai be gajime uheri ilan tanggū boigon be gaifi enduringge ejen de dahame ebsi jifi，baya endur gebungge bade ilifi，hese be aliyame tehebi，enduringge ejen adarane jorime hese wasimbuci，wasimbuha hese be gingguleme dahame yabumbi，urjanjab jaisang，urjanjab i deo sereng，aba jaisang，tar jaisang，aralbai jaisang，erdeni ujat lama se，juwe tanggū boigon be gai-fi，dzewang arabtan be baime genehe. erdeni jaisang，usta taiji，boroci jaisang hošoci，cerimbun jaisang se，juwe tanggū boigon be gai-fi，dajin omu be baime genehe. danjila sei wesimburenge bi the，ne mende bi sembi cikir jaisang sede，g'aldan adarame bucehe，danjila ainu uthai ebsi jiderakū，baya endur bade tefi，hes be aliyambi sembi seme fonjici alarangge，g'aldan ilan biyai juwan ilan i erde

nimehe, yamji uthai bucehe, ai nimeku be sarkū, danjila uthai jiki seci, morin umesi turga, fejergi urse amba dul in gemu ulga akū yařagan, geli kūnesun akū, uttu ojoro jakade, bayar endur bade tefi, hese be aliyame bi, enduringge ejen ebsi jio seci, uthai jimbī sembi, danjila sei takūraha elcin de gemu ejen i jakade benebuci, niyalma largin, giyamun i morin isiraku be boljoci ojorakū seme, cikir jai-sang be teile, icihiyara hafan noncidai de afabuři, ejen i jakade hahilame benebuhé, aldar gelung ni jergi jakūn niyalma be, amban be godoli balhasun de gamafi, tebuhe giyamun deri ejen i jakade benebuci, danjila i wesimbure emu bithe, noyan gelung ni wesimbure emu bithe, nene me dele tuwabume wesimbuhé。erei jal in ekšeme ginggule-

me donjibume wesimbuhé。」(註 1 甲) 虞謙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滿文本起居注冊所載費揚古奏疏記係據原摺抄錄修成。

其廿五入極少。據此版文「奏章體」字樣，漢文本起居注冊即據此漢奏疏抄錄修成。四月十四日，漢文本起居注冊記載噶爾丹死語全文云：「撫遠大將軍領侍衛內大臣伯費揚古等奏，爲飛報噶爾丹已死，丹濟喇等投降事。臣等於康熙三十六年四月初九日至塞爾丹爾合孫地方，有厄魯特丹濟喇等所遣齊奇爾寨桑等九人來稱，我等係厄魯特丹濟喇所遣之使，三月十二日，噶爾丹死於阿察阿木塔台地方。丹濟喇、諾顏格隆、丹濟喇之塔拉思倫，携帶噶爾丹尸骸，並帶噶爾丹之女朱戚海，共三百餘戶投皇上前來，駐於巴

顏恩都爾地方候旨，皇上作何發落，以便遵旨施行。吳爾占渣布寨桑、吳爾占渣布之弟色冷、阿布寨桑、塔爾寨桑、阿喇爾拜寨桑、額爾得尼吳渣特喇麻等帶得二百戶人投策莊拉布灘而去。額爾得尼寨桑、吳思塔吉、博羅齊寨桑、和碩齊車凌奔寨桑等帶一百戶人投丹津鄂木而去，丹濟喇等所奏之本，現在我等處等語。問齊奇爾寨桑等，噶爾丹所死之故，並丹濟喇爲何不即行前來，駐於巴顏恩都爾地方候旨。據云：噶爾丹於三月十三日早得病，至晚即死，不知是甚病症。丹濟喇欲即行前來，因馬甚瘦，而所帶人等大半無馬，俱屬步行，又無行糧，爲此駐於巴顏恩都爾地方候旨，皇上如命其前來，彼即速至。今若將丹濟喇所遣之使

盡送行在，恐人多驛馬不足，故止將齊奇爾寨桑交與郎中諾木齊岱速送行在。其阿爾達爾格隆等八人，臣等帶至郭多里巴爾哈孫地方，由所設驛站送往行在。所有丹濟喇奏本一件，諾顏格隆奏本一件，丹濟喇之塔拉思倫奏本一件，一併先行奏聞。」（註一六）費揚古所繕滿文原摺內 *baya endur*，漢文本起居註冊譯作巴顏恩都爾，*juncaha i* 譯作朱戚海，*aba jaisang* 譯作阿布寨桑，*dzewang arabtan* 譯作策旺拉布灘，與滿文本起居註冊相合。易言之，漢文本起居註冊是據滿文本起居註冊逐句對譯，纂修成帙。

世宗在位期間，於視朝臨御、郊祀壇廟時，俱令滿漢日講起居注官各二人侍班，記載諭旨政務及皇帝言行，所謂既退則載筆。但起居註冊的纂修則是於次年查閱各處檔案彙編成冊。例如雍正十年分的漢文本起居註冊，凡遇「弘」字未避高宗弘曆名諱。高宗嗣位後於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日頒降諭旨，臣工名字與御名相同者，上一字少寫一點，即書作「弘」，下一字將中間禾字改書爲木，以存迴避之意。檢查雍正十一年分起居註冊內臣工姓名與高宗御名相同者甚多，並未避諱，例如武弘彥、趙弘恩、楊弘毅、譚治弘、田弘祚、陳弘謀、徐弘道等人，其弘字俱改書「弘」字。由此可知雍正十二年分的漢文起居註冊是在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迴避御名諭旨以後始正式繕寫成冊。從現存起居註冊稿本可以瞭解清代纂修起居註冊的過程及其資料的來源。在起居註冊稿本封面右下角多書明纂修人員姓名，其中乾隆朝的起居註冊，纂修官人數尤夥，如中允彭冠、侍讀學士朱筠、編修謝啓昆、洗馬史貽謨、右贊善王燕緒、編修沈士駿、修撰陳初哲、中允曹仁虎、嵇承謙、編修祝德麟、侍讀吳省欽、詹事錢載、莊通敏、贊善彭紹觀、編修陸費墀、編修姚額、侍講鄭奕孝、編修芮永肩、侍讀董誥、侍讀學士褚廷璋、侍講沈初、侍講張煥、贊善侍講學士劉躍雲、詹事金士松、侍講劉亨地、侍講學士陸錫熊、編修王嘉曾、編修秦潮、侍講學士紀昀、編修李鎔、洗馬黃良棟、檢討季學錦、侍講王仲愚、編修俞大猷等人。起居註冊每月分上下二冊，由纂修官一人出名彙編纂修。在稿本上間亦註明校稿人員的姓氏，例如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分，在起居註冊封面右下角標明「校訖」及「吳校」字樣，五月分，書明「謝校」，四十年十一月分上，書明「鄭奕孝恭校」字樣。據清會典的記載，日講起居注官載事順序爲首上諭，次部本、通本、旗摺、京外各官奏摺，先公後私，其次各部院衙門引見，八旗引見。所載上諭，是以當日事務輕重爲序，事關壇廟陵寢者，例應首載。其載部本，首內閣

，次宗人府、翰林院、六部、都察院、理藩院，若遇有禮部慶賀，太常寺祭祀本，則列於內閣之前。其載通本，首總督，次巡撫，以省分先後爲序（註一七）。

編纂起居注册，先成草本，由總辦記注官逐條查覈增改，送請掌院學士閱定。纂修草本時是將所抄各種檔案，每日按順序排比，其檔案來源包括內記注，上諭簿、絲綸簿、外紀簿、通本、部檔、部院檔、旗檔、御門檔、內務府檔、紅本檔、折本檔、勾決簿、兵部檔、吏部檔、都察院檔、部折檔、理藩院檔、國子監檔、寺檔、清字檔、清字譯檔、清字上諭簿。其中兵部、吏部等檔，即所謂部本。在京六部本章，及各院府寺監衙門本章，附於六部之後，統稱部本。凡各省將軍督撫及盛京五部本章，俱齎至通政使司轉遞內閣，稱爲通本。內記注所載爲皇帝御殿、詣宮、請安、賜宴、觀看燈火、進膳、赴園、巡幸、拈香、駐蹕、行圍等活動。絲綸簿爲內閣票籤處記載諭旨的主要簿冊，取「王言如絲，其出如綸」之義。外紀簿爲票籤處記載外省臣工摺奏事件的簿冊。上諭簿有長本與方本之分，或記載特降諭旨，或兼載明發與寄信諭旨。內務府檔爲內務府奏請補授員外郎等各缺事件。旗檔爲記載八旗世管佐領、前鋒、雲騎尉、護軍參領、防禦等旗員任免事件。內閣大學士票擬本章，或雙籤，或三籤，得旨後批寫於本面，稱爲紅本。部本進呈御覽後，其未奉諭旨者折本發下，俟御門聽政進呈啓奏。勾決簿爲刑部記載朝審秋審情實各犯勾決事件。國子監檔爲國子監奏請補授助教等員缺及帶領正陪人員引見等事。部院檔所載多爲引見補授陞署降調等項。都察院檔所載多爲奏請任滿員缺欽點更換等事。編纂起居注册草本時，是按日摘記各檔，依序排列，並註明出處，類似長編或史料彙編。例如乾隆三十四年七月初一日辛巳，起居注册草本的內容爲「上詣安佑宮行禮，內記注。是日，大學士尹、劉奉諭旨陳奎著准其回籍終養，提督貴州學政著王士棻去，上諭簿。又兵部奏福建詔安營遊擊員缺請以預保註冊之長福營右營千總王德華擬補一疏，奉諭旨王德華依擬用，餘依議，絲綸簿。是日，起居注官哈清阿，彭冠。」在起居注册草本封面右下角書明「中允彭冠恭纂」字樣。各類檔案的編排，有一定的順序，不可錯亂。乾隆四十年二月十二日庚寅，起居注册草本記載大學士舒赫德，于敏中奏請將內閣大庫所藏無圈點滿文老檔，照新滿文另行音出一分一疏，奉諭旨「是，應如此辦理。」原稿註明「外紀」字樣。草本送請覆校後粘貼素簽云「外紀照舊例移絲綸簿之後。」至於寄信上諭，起居注册例不應載。乾隆三十六年正月分下，起居注册草本封面右下角書明「九月二十六日送繙，十月十三收回。」所謂送繙，即送交滿洲記注官譯成滿文。清代起

居注册，自乾隆朝至清季，其起居注册是先纂修漢文草本，然後譯成滿文本。由於起居注册彙編多方面的原始資料，仍有其史料價值。

六、起居注册的史料價值

起居注官記載的範圍極為廣泛，內容亦較詳盡，可補其他官書的不足。其中有涉及中外關係者，例如康熙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聖祖御瀛台，勤政殿聽政，理藩院具題索倫總管博魁員缺，以索倫達瑚理、副總管顧爾鼎阿等六人職名開列呈覽。聖祖云「達瑚理、佐領塔爾瑚蘭前率四十人往雅克薩偵探，路遇厄羅斯五百餘人，衝入交戰，出時因失三人往尋，又衝入，兩次交戰，我師止損三人，將厄羅斯之人已殺五十餘名，塔爾瑚蘭實係人材壯健，朕稔知其詳，着陞補索倫總管。」（註一八）厄羅斯即俄羅斯，又作羅利。雅克薩之役，為清初中俄重要交涉，惟清實錄、東華錄、平定羅利方略俱不載塔爾瑚蘭偵探雅克薩經過。康熙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聖祖實錄但云「遣官祭關聖帝君」一事，起居注册則云「辰時，上御乾清門聽政，部院各衙門官員面奏畢，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王熙、張玉書、學士王掞、李根、德珠、溫保、戴通、顧藻、沈圖以折本請旨，理藩院題黑龍江將軍薩布素請緝鄂羅斯打貂皮人。上曰：·我國邊界甚遠，向因欲往觀其地，曾差都統大臣侍衛等官，皆不能遍到，地與東海最近，所差大臣於六月二十四日至彼，言仍有冰霜。其山無草，止生青苔，彼處有一種鹿最多，不食草，唯食青苔，彼處男女，睡則以木擰領等語。我國邊地，我國之人尙不能至，況邊界相接鄂羅斯國一二竊來打貂皮者，亦不能無因。此遽為緝拿，彼則懼死，必致相鬥，若相鬥，我國之人豈肯輕釋，可差司官一員到將軍薩布素處，令其明白寫書與鄂羅斯國，言彼國之人竊來我邊地打貂皮，我國差人緝拿，若緝拿之時而與我相敵，我國斷不肯安靜。」中俄陸路接觸，由來甚早，明清之際，俄人積極東侵，以葉尼塞斯克（Yeniseisk）及雅庫茨克（Yakutsk）為中心，向貝加爾以東，外興安嶺以南進行拓殖。順治元年，雅庫茨克總管哥羅溫（Peter Golowin）遣波雅柯夫（Vasili Poyarkov）經阿爾丹河（R. Aldan）進入黑龍江。順治七年，哈巴羅夫（Khabarov）等人攻佔雅克薩（Albanz in）地方，迭破索倫諸部。順治十一年，俄人進入松花江。康熙初年，俄人於黑龍江北岸設兵移民，公然犯境，滿洲發祥地遂首當其衝，飽受俄人的擾掠蹂躪。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中俄簽訂尼布楚條約，但俄人侵華

的勢敵，並未稍戢。俄國的殖民活動，其基本目的即在擴張領土，蠶食中國邊地（註一九）。探討中俄關係，起居註冊仍不失為珍貴的史料。中外通商問題頗受清聖祖的注意。康熙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辰時，聖祖御暢春園內澹寧居聽政，戶部以廣東海稅復行議減具奏。聖祖云「海稅事朕知已久，聞收稅人員，將船內所載諸物，屑屑搜檢，概行徵稅，以致商船稀少，海船亦有自外國來者，如此瑣屑，外國觀之，亦覺非體，爾等傳前任收稅人員，問明缺額之故具奏。」是月十九日，大學士伊桑阿等奏稱「臣等遵旨問前任廣東收海稅人員，據云，以前稅銀原足，數年來內地貨物販賣外國者甚多，因此價不及前，所以外國貨物至中國者，亦不得價。況福建、浙江、江南又開海禁，設關榷稅，因洋貨分散，致錢糧缺額。」康熙二十二年，清廷議開海禁，設粵海、閩海、浙海、江海四關，開放對外通商，但由於洋貨分散，稅收苛繁，稅吏中飽，以致徒病外商而無益於國庫。康熙五十年二月初九日，起居註冊記載聖祖與起居注官對話內容云「問起居注官常爺曰：爾曾到何處？常爺奏曰：臣曾到上海。上曰：乍浦、上海相隔不遠，其至乍浦船隻亦到上海否？常爺奏曰：乍浦至上海甚近，上海係一海港，外國洋船不到此處，其在洋貿易者，俱係上海蘇州人裝載本地紗綢布疋至洋內常岐島賣與倭國，回時裝紅銅、海菜至內地販賣。上領之。又問曰：松江、上海相隔幾里？常爺奏曰：百里有餘。上曰：是相隔甚近。」上海開港較晚，在康熙年間仍未引起外商的注意。起居註冊所載重要資料，清實錄俱隻字未提。

康熙朝起居註冊記載頗多聖祖評論史事的內容。康熙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聖祖實錄云「上以康熙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內所閱通鑑，御製論斷一百有七則，命贊善勵杜訥交起居注館記注。」檢查起居註冊，三月分計一冊，其中一冊即御製通鑑論斷原稿，共計四十葉。三月二十九日，內庭供奉日講官起居注贊善勵杜訥至起居注館，將摺子三冊交與掌院侍郎庫勒納云「皇上二十四、二十五兩年覽閱通鑑論斷之語，記為摺子三冊，我於本日口奏交起居注館記注，奉旨着交與，遂交訖。」御製通鑑論斷三冊即「閱三皇五帝紀論」、「上閱周桓王紀論」、「上閱周景王時楚滅蔡用隱太子於岡山論」，共計一百七則，例如聖祖論宋代變法一則云「上閱司馬光謂改新法當如救焚拯溺論曰，宋哲宗之初，廷臣咸欲革除新法，猶以改父之政為嫌，司馬光毅然為以母改子，遂使群疑立釋，可謂要言不煩，善處大事者矣。若以紹聖更法，遂尤其建議之際已留瑕隙，令惠卿輩得其短長，是皆事後之見爾。」聖祖批閱明史的情形，起居註冊記載尤詳。例如康熙二十九年二月初三日，聖祖實錄記載聖祖諭旨云「諭大學士等，爾等

所進明史，朕已詳閱，遠過宋元諸史矣。凡纂核史書，務宜考核精詳，不可疏漏。朕於明代實錄，詳悉披覽，宣德以前，尙覺可觀，至宣德後，頗多訛謬，不可不察。」起居注冊亦載此道諭旨，其原文云「諭大學士等曰：爾等所進明史，朕已詳閱，編纂甚佳，視宋元諸史遠過矣。史書最關緊要，纂輯之時，務宜考核精詳，不可疏漏。史書必身親考論，方能洞曉。朕於明代實錄，詳悉披覽，宣德以前，尙覺可觀，至宣德以後，頗多訛謬，譌字亦不少，弗堪寓目。宋通鑑其書亦多失實，如所載兀朮以六馬登金山，爲韓世忠所阻。今觀大江如此遼闊，金山在江中央，六馬豈能飛渡耶？舊史歸功世忠，謂賴其堅守四十一日，此不過當時粉飾之談，妄爲誇張，以夸耀後世耳，舊史舛謬，類多如此，不可不察。」實錄館纂修人員將諭旨原文加以潤飾，並將宋通鑑所述金兀朮事俱行刪略。康熙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辰時，聖祖御暢春園內澹寧居聽政，曾發出大學士熊賜履呈覽明朝神宗、熹宗以下史書四本，並諭大學士等稱明季太監，皆及見之，魏忠賢惡跡，史書僅記其大略，據起居注冊記載「其最惡者，凡有拂意之人，即日夜不令休息，逼之步走而死，又并人之二大指以繩拴而懸之於上，兩足不令着地，而施之以酷刑。」（註二〇）清實錄將聖祖所述魏忠賢惡跡俱刪略不載。

聖祖在位期間，皇太子再立再廢，諸皇子樹黨傾陷，終於禍起蕭牆，導致骨肉相殘的悲劇，聖祖實錄於其事跡，多諱而不載。聖祖有后妃嬪貴人二十一人，生子三十五人，其中皇長子胤禔，爲惠妃納喇氏所生，但非嫡出。皇二子胤礎，爲孝誠仁皇后赫舍里氏所生，也是嫡長子，康熙十四年十二月，冊立爲皇太子。皇三子胤祉，爲榮妃馬佳氏所生。皇四子胤禛，則爲孝恭仁皇后所生。皇十三子胤祥，爲敬敏皇貴妃章佳氏所生。據聖祖稱，在諸皇子內，皇三子學已造佳境，數學亦精。十三皇子的學問「殊有望，異日必當大成。」起居注冊記載聖祖親口所述，聖祖實錄卻刪略不載。皇太子正位東宮後，聖祖加意教育，舉凡經史騎射，無不躬親訓誨。聖祖曾指出皇太子的儀表及學問才技，俱有可觀，清實錄俱將聖祖稱讚之言盡行刪略。康熙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起居注冊云「是日，轉奏事敦住傳旨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朕因違和，於國家政事，久未辦理，奏章照常送進，令皇太子辦理，付批本處批發，細微之事，即或有一二遺誤，無甚關係，其緊要大事，皇太子自於朕前奏聞。」清實錄記載是日諭旨云「諭大學士等，朕躬違和，久未理事，今已稍愈，奏章著照常送進。」不僅內容簡略，且文意亦有出入，案起居注冊所言奏章照常送進，並非聖躬稍愈，而是令皇太子辦理。聖祖親征準噶爾期間，凡事俱由皇太子聽理，聖祖曾讚許云「舉朝皆稱皇太子之善。」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因皇太子言動失常，難託重器，將其圈禁於咸安宮。翌年三月，聖祖以其狂疾漸痊，復正儲位。滿漢大臣見聖祖年齒日長，紛紛趨附皇太子，父子之間遂成壁壘。康熙五十一年十月初一日，奏事員外郎傻子雙全捧出御筆硃書諭旨已指出皇太子「因朕爲父，雖無弑逆之心，但小人輩，懼日後被誅，倘於朕躬有不測之事，則關係朕一世聲名。」清實錄將「雖無弑逆之心」，改作「雖無異心」。康熙五十二年一月初二日，起居註冊內云「昔立皇太子時，索額圖懷私倡議，凡皇太子服御諸物，俱用黃色，所定一切儀注，與朕無異，儼若二君矣，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等句刪略不錄。世宗在位期間，實錄館奉敕纂修聖祖實錄，將聖祖所頒諭旨加以潤飾及刪削儼若二君矣，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等句刪略不錄。世宗在位期間，實錄館奉敕纂修聖祖實錄，將聖祖所頒諭旨加以潤飾及刪削後，已失史料真貌，探討清代史事，起居註冊實爲不可或缺的資料。

世宗朝起居註冊始自雍正八年，就現存雍正年間的起居註冊而言，仍不乏珍貴史料，例如辦理軍機處的設置經過及其名稱的更易，起居註冊就是一種重要的輔助資料，辦理軍機處的建置時間，清代官書的記載及私家著述，極不一致。清史稿張廷玉傳謂雍正八年以西北用兵設軍機房於隆宗門內，軍機大臣年表則稱雍正七年六月始設軍機房。梁章鉅纂輯樞垣記略原序謂雍正八年庚戌設立軍機處，同書軍機大臣除授一節，則以雍正十年一月爲軍機大臣除授之始。雍正九年四月初八日，起居註冊記載明發上諭，內云「卽以西陲用兵之事言之，北路軍需交與怡賢親王等辦理，西路軍需交與大將軍岳鍾琪辦理，此皆定議於雍正四年者。王大臣等密奉指示，一絲一粟，皆用公帑製備，纖毫不取給於民間，是以經理數年，而內外臣民並不知國家將有用兵之舉，以致宵小之徒如李不器輩竟謂岳鍾琪私造戰車，蓄養勇士，訛言繁興，遠近傳播，達於朕聽。朕將岳鍾琪遵奉密旨之處，曉諭秦人，而訛言始息，卽此一節觀之，若非辦理軍需秋毫無犯，何至以國家之公事，疑爲岳鍾琪之私謀乎。及至雍正七年大軍將發，飛芻輓粟，始有動用民力之時（下略）。」辦理軍需既定議於雍正四年，岳鍾琪等密奉指示，製造戰車，募練勇士，以致訛言繁興，足見辦理軍需大臣實已存在。清世宗實錄亦載是日明發上諭，惟將李不器指稱岳鍾琪私造戰車一段刪略不錄。李宗侗教授曾指出雍正四年年下半年爲軍需房成立的最始年月，至七年六月始改爲軍機房，至十年三月更改爲軍機處（註二一）。但軍需房正式設置的時間，實晚於世宗任命軍需大臣，世宗初命張廷玉、蔣廷錫與胤祥爲辦理軍需大臣，經理數年後始正式設立軍需房。張廷玉等曾具摺指出「雍正七年派撥官兵前往西北兩路出征，一切軍務，事關機密，經戶部設立軍需房。」（註二二）是時軍需房並未改

稱軍機房，清史稿軍機大臣年表所稱軍機房字樣，是出自清史館纂修人員的臆斷之詞。雍正十年，頒用辦理軍機事務印信後，仍稱辦理軍需大臣，尚未改稱辦理軍機大臣。清世宗實錄雍正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云「辦理軍機大臣等議奏，據署陝西巡撫史貽直奏請統轄勇健營兵丁提督陳天培、總兵官徐起鳳罷軟廢弛，不能約束兵丁，以致沿途生事妄行（下略）」。惟起居註冊內則作「辦理軍需大臣」。同年十二月十六、二十四等日，實錄俱書「辦理軍機大臣」字樣，而起居註冊皆作「辦理軍需大臣」，與宮中檔奏摺硃批相合。乾隆初年纂修世宗實錄時，爲求畫一名稱而一律改書辦理軍機大臣字樣。

清初文字獄案件，層出不窮，清世宗實錄間亦記載所頒明發上諭，惟內容多經刪略，起居註冊所載諭旨多較實錄詳盡，且據原頒諭旨全文記載，未經刪改潤飾，其史料價值實高於實錄或聖訓等官書。起居註冊所載諭旨亦有不見於實錄者，例如雍正十年九月十七日起居註冊記載內閣奉上諭云「今科陝西鄉試主考吳文煥、李天籟策問秦省水利一條內稱，秦中沃野千里，水泉灌溉之利爲多，歷代名臣官陝土者，類不以浚渠築堰導流尋源爲要務，若倪寬之在漢，葉清臣之在宋，耿炳文、項忠、張鑾、石永之在明，其措施何地奏績何功，能一一詳指否？又稱京畿之間，大建營田，興修水利，多士亦聞之熟矣。秦省爲桑梓之邦，尤所深悉，其明切陳之無隱等語。朕思秦中素稱天府，水泉隨在皆可疏蓄，以資耕種。其最著者，西安等處則有鄭白龍洞諸渠，寧夏則有漢唐大清等渠，歷年久遠，漸致淤塞，堤堰大半傾圯，水田僅存其名。雍正五年，朕勅令該督撫將鄭白龍洞諸渠，動用國帑，加意興修，務期渠道深通，堤堰堅固，現今農田得其利益。至漢唐大清等渠，朕特命大臣等親往經理，專司其事，居住數年，庀材鳩工，悉心修築，年來水泉充裕，禾稼有收，此秦中興修水利之大概也。吳文煥等若以水利策問考試士子，即當就該省所現行者，令其敷陳條對，或可備採擇之資，或可爲善後之計，乃舍今而援古，去近而求遠，摭拾往事，泛爲鋪張，並遠引京畿，以爲近日興修水利之一證，而於本省工程，關係利弊者，無一言提及，想以秦中疏濬諸渠爲無裨於民生耶？抑或以該省工程爲不足論耶？務虛文而無實際，乃爲政爲學之大患。吳文煥等識見卑鄙如此，不可不加懲儆，着交部察議具奏。嗣後各省鄉試題目，俱着報部，如有支離迂濶草率弇鄙之處，該部卽行指出題參。」原諭爲鄉試重要資料，亦可見清初文網之密，羅織入微，士子每因引用不當，擇詞疏漏，動輒得咎。當曾靜因文字獄案被發往湖南觀風整俗使李徽衙門後，曾投遞稟帖云「靜今日之於大人本臣子也，而大人之於靜卽君父也。」（註二三）李徽卽以曾靜於忠孝之本源未明，悖逆之情形尙在而具摺參奏。雍正八年八月十一日，湖

南省城貼有萬姓傳單，約於十九日共執曾靜，縛手沈潭云云。是年十一月初六日，世宗頒降明發上諭，略謂「湖南向來風俗澆漓，不知尊君親上之大義，是以有曾靜、張熙此等悖逆妄亂之人，此乃人心習氣漸染而成者，非曾靜一人之過也。朕爲湖南世道民風計，特寬曾靜之罪，諭以正理，感以至誠以信及豚魚之道，動其天良，使之深知愧恥，改過自新，朕並非加恩於曾靜一人，實欲使湖南萬民折心自問，若有懷奸邪不軌之念者，各知猛省，相率而趨於忠厚良善之路（下略）」。滿洲入關後，漢人慘遭屠戮，南明恢復事業雖告失敗，但漢人的反滿運動，此仆彼起，迄未終止，知識分子將亡國之痛與孤憤之情表現於詩文者，亦屢見不鮮。清初諸帝或採高壓政策，顯加誅滅，禁燬著述，以懲隱慝；或採懷柔政策，詔舉山林隱逸，廣開明史館，以寄託孤臣孽子之心；或採調和政策，使其故國之思，潛消於不自知，以消除漢人反滿氣氛。世宗所頒明發上諭，可以瞭解其處理文字獄案件的態度，起居註冊記載諭旨全文，清實錄俱諱而不錄。

清世宗在藩邸時，於究心經史之餘，亦拈性宗，頗有所見，御極以後，崇尚佛教的風氣頗盛，硃批奏摺亦多引佛家語。怡親王胤祥抱恙期間，世宗曾諭令臣工訪問精於醫理及通曉性宗道教之人，以爲調攝頤養之助，域內高僧真人深受禮敬。江西貴溪縣龍虎山，爲漢代張道陵煉丹成道勝地。世宗曾言張道陵「嘗得秘書，通神變化」，能驅除妖異。京師白雲觀道士曾奉召醫治胤祥病狀，並蒙賞賜。雍正八年七月，復化名賈士芳，由田文鏡差人護送入京。據實錄云「初到時，朕令內侍試以卜筮之事，伊言語支離，啓人疑惑，因自言上年曾蒙召見，朕始知卽白雲觀居住之人也，伊乃自言長於療病之法。朕因令其調治朕躬，伊口誦經咒，並用以手按摩之術，見伊心志姦回，語言妄誕，竟有天地聽我主持，鬼神聽我驅使等語。」（註二四）起居註冊內所載上諭，對調治世宗病情則記錄甚詳。「昨七月間，田文鏡將伊送來。初到之時，朕令內侍問話，並試以占卜之事。伊言語支離，有意啓人疑惑，因而說出上年曾蒙召見，朕始知卽白雲觀居住之人也。朕因諭之曰：自爾上年入見之後，朕躬卽覺違和，且吾弟之恙，亦自此漸增。想爾本係妖妄之人，挾其左道邪術，暗中播弄，至於如此。今朕躬尙未全安，爾既來京，當惟爾是問。伊乃自言長於療病之法，朕因令其調治朕躬，伊口誦經咒，並用以手按摩之術，此時見效奏功，無不立應。其言則清淨無爲，含醇守寂之道，亦古人之所有者。一日朕體中不適，伊授以密咒之法，朕試行之，頓覺心神舒暢，肢體安和，朕深爲喜慰，加以隆禮。乃此一月以來，朕躬雖已大愈，然起居寢食之間，伊欲令安則安，伊欲令不安則果覺不適。其致令安與不安之時，伊必預先露意，且見

伊心志奸回，言語妄誕，竟謂天地聽我主持，鬼神供我驅使，有先天而弗違之意，其調治朕躬也，安與不安，伊竟欲手操其柄，若不能出其範圍者。」世宗患病期間，屢次密諭各省督撫訪求名醫及道人，按摩與經咒並用，堪稱應驗，清實錄將此中情節，俱刪略不載。雍正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起居註冊記載明發上諭，述及世祖在臨御賓區萬幾餘暇，留心內典，優遇國師玉琳琇、木陳忞等。世宗御極之初，即欲俟十年後庶政漸理，然後談及佛法。是時世宗在位已屆十年，隨閱讀玉琳琇、木陳忞語錄。據世宗記述世祖諭旨云「願老和尚勿以天子視朕，當如門弟子旅菴相待。」又記述世祖性情云「上龍性難擾，不時鞭撻左右，偶因問答間，師啓曰：參禪學道人，不可任情喜怒，故曰：一念嗔心起，百萬障門開者此也。上點首曰：知道了，後近侍李國柱語師云，如今萬歲爺不但不打人，即罵亦希逢矣。」（註二五）探討世祖朝史事，北遊集等書，實為重要資料，世宗所頒明發上諭內舉述頗詳，清實錄等官書俱諱言其事，起居註冊仍不失為珍貴史料。

清代起居註冊例不進呈御覽，乾隆二年二月初六日，高宗御養心殿，召入總理事務王大臣及九卿等，諭稱自聖祖、世宗以來，從未批覽記注。高宗指出「人君政事言動萬國觀瞻，若有闕失，豈能禁人之不書，倘自信無他，又何必觀其記載。當時唐太宗索觀記注，朕方以為非，豈肯躬自蹈之乎？」（註二六）乾隆朝以降歷朝起居註冊所載諭旨，多見於實錄，其內容出入亦甚少。惟因起居註冊的纂修，取材甚廣，除內記之外，舉凡滿漢文諭旨及各部院檔冊等俱逐一彙編纂，其範圍極為廣泛。因此，自乾隆以降的起居註冊，仍為探討清史時所不可或缺的一種重要史料。

七、結語

歷史研究，應從史料入手。史料的搜集、整理、考訂與分析就是歷史研究法的階梯。治史者不宜捨棄實際史料，而高談方法。清代檔案浩瀚無涯，雖因戰亂遷徙，間有散佚，惟其接運來台者，為數仍極可觀，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歷朝滿漢文起居註冊，共計五十箱，即為一種數量頗多，內容珍貴的史料。清初自康熙十年八月仿明制設起居注館，同年九月正式纂修起居註冊。康熙五十七年，雖裁撤記注館，但世宗即位後又恢復建置，遂成為定制。記注君主言動，有一定體例，先載起居，次載諭旨，其

次載題奏事件，再次記載官員引見。其資料來源則參考內閣上諭簿、絲綸簿、外紀簿及宗人府、理藩院、各寺監八旗等滿漢文檔案。所有諭旨及官員引見、除授，俱全載，記載部本，係查閱略節，記載通本，則查閱揭帖，記載祭祀、行禮、問安、駕幸、駐蹕等項，俱查閱內起居注摺。記注館彙錄的各處檔案，按日排纂。因此，起居註冊僅為一種史料。清代纂修實錄，剪裁史料，隱諱史事，所載諭旨及題奏內容多經潤飾刪略，以致往往與客觀的事實不符合。起居註冊所載諭旨，係據頒降諭旨原文全錄，內容詳盡，其史料價值高於實錄，或官修史書。實錄不僅將諭旨潤飾或刪略，臣工奏疏亦經篡改。例如康熙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聖祖實錄載撫遠大將軍費揚古疏言，厄魯特丹濟拉遣齊奇爾等九人來告曰「閏三月十三日，噶爾丹至阿察阿穆塔台地方，飲藥自盡，丹濟拉、諾顏格隆、丹濟拉之塔拉思綸携噶爾丹戶骸及噶爾丹之女鍾齊海共率三百戶來歸。」惟查閱費揚古原疏則云噶爾丹死於三月十三日，且據齊奇爾寨桑等供稱「噶爾丹於三月十三日晨得病，至晚即死，不知何病？」（註二七）起居註冊所載與原疏相合，清代歷朝雖纂修實錄，卻仍保存起居註冊，史料與史書，並行不悖，因此，起居註冊仍不失為一種珍貴的史料。

附

註

- 一：陳捷先撰「清代起居注館建置略考」，「清史雜筆」（），頁八一，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學海出版社。
註
- 二：「中國史學史」，頁八二，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台灣商務印書館。
註
- 三：陶希聖等著「明清政治制度」，下編，頁七七，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八月。
註
- 四：「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二八，頁二，天聰十年三月辛亥。
註
- 五：羅振玉輯「史料叢刊初編」，「太宗文皇帝日錄殘卷」，頁一，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四月。案八林部，即巴林部，太吉即台吉。
註
- 六：「舊滿洲檔」，第六冊，頁二八一六，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五十八年八月。
註
- 七：「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七一，頁一五，順治十年正月庚辰，據劉顯續奏。
註
- 八：「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〇五五，頁一，據光緒二十五年刻本景印，台灣中文書局。
註
- 九：案王先謙纂修東華錄亦繫於康熙十年八月甲午，與聖祖實錄同。
註
- 一〇：「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七八，頁一四，康熙五十七年三月戊辰，據大學士等奏。
註
- 一一：「大清會典」，卷八十四，頁七，乾隆二十九年，內府刊本。
註

- 一一：陳捷先撰「清代起居注館建置略考」，見「清史雜筆」，（一），頁九〇。學海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八月。
- 一二：羅振玉輯「史料叢刊初編」上冊，「聖祖仁皇帝起居注」，註二，頁一。
- 一三：「大清會典」，卷八十四，頁七，乾隆二十九年，內府刊本。
- 一四：「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九輯，頁三五，康熙三十六年四月初九日，費揚古奏摺。
- 一五：「起居注冊」，康熙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甲子，據費揚古等奏。
- 一六：「欽定大清會典」，卷七〇，頁一二。
- 一七：「起居注冊」，康熙三十一年四月分。
- 一八：「起居注冊」，康熙三十一年四月分。
- 一九：拙撰「清季東北邊防經費的籌措」，東吳文史學報，第三號，頁九四，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 二〇：「起居注冊」，康熙四十二年四月分。
- 二一：李宗侗撰「辦理軍機處略考」，「幼獅學報」，第一卷，第二期，頁六，民國四十八年四月。
- 二二：宮中檔，第七十八箱，五三二包，二〇四九九號，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張廷玉等奏摺。
- 二三：「起居注冊」，雍正八年七月十九日上諭。
- 二四：「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九八，頁一五，雍正八年九月辛卯，內閣奉上諭。
- 二五：「起居注冊」，雍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內閣奉上諭。
- 二六：「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六，頁六，乾隆二年二月初六日甲子上諭。
- 二七：拙譯「清代準噶爾史料初編」，頁二一九，民國六十六年九月，文史哲出版社。

起居注冊 原藏內閣實錄庫

起居注冊

康熙十一
正月六日

康熙十一年壬子正月初一日戊申朔早
上率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內大臣大學士都統尚

書侍衛等往

皇子行禮畢回

宮辰時率諸主貝勒貝子公等內大臣大學士
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侍衛等官詣

太皇太后宮行禮又詣

原稿內閣實錄庫

入邑中人某等所居地名地主姓名
已收財產地主姓名及戶口數目
該處地主姓名及戶口數目已收在上
某人某年某月某日某處某地主姓名
某人某年某月某日某處某地主姓名
某人某年某月某日某處某地主姓名

某人某年某月某日某處某地主姓名
某人某年某月某日某處某地主姓名
某人某年某月某日某處某地主姓名
某人某年某月某日某處某地主姓名
某人某年某月某日某處某地主姓名
某人某年某月某日某處某地主姓名

馬在清等上

四月

時在庚午

歲在己未

月上

日丙子

時在戊辰

歲在丁卯

月乙亥

時在己未

歲在戊午

月甲戌

時在庚寅

歲在己亥

月癸卯

時在壬辰

歲在戊午

月壬寅

時在甲辰

歲在丁未

月癸酉

時在丙辰

歲在丙午

月壬申

時在己未

歲在乙未

月己未

時在戊辰

歲在己未

月己未

時在丙辰

歲在己未

月己未

時在丙辰

歲在己未

月己未

時在丙辰

內起居注之一段